

关于惠州市正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正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沥西经济联合社振兴大道“基围笃”（土名）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惠州市正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
 建设内容：惠州市正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厂区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沥西经济联合社振兴大道“基围笃”（土名）地段，《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54673号，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35461㎡。《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18年11月23日十六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十七次（2018-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规划控制指标如下：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可用面积35461㎡，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5461㎡，容积率≥1.0，建筑系数≥30%，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3546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0%），绿地率≤20%。

 原调整方案于2021年6月28日经博罗县自然资源局联申小组2021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总平面方案由2栋6层厂房、2栋4层厂房和2栋6层宿舍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用地面积35461㎡，总建筑面积110533.44㎡，计容建筑面积110533.44㎡，容积率3.12，建筑占地面积20037.16㎡，建筑密度56.5%，绿地率15%，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一级。

 现惠州市正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调整总平面方案，由于生产工艺要求，对4号厂房进行调整，由4层调整为1层，南北跨度增大，东西宽度减少，占地面积由1696.2㎡调整为1172.64㎡，建筑面积由6961.8㎡调整为1391.89㎡，其它建筑布局和层数不变。

 调整后总平面方案由2栋6层厂房、1栋4层厂房、1栋1层厂房和2栋6层宿舍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用地面积35461㎡，总建筑面积104963.53㎡，计容建筑面积104963.53㎡，容积率2.96，建筑占地面积19513.6㎡，建筑系数55.03%，绿地率15%，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一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4月19日

